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5412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 2、3 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 2、3 號機環境影響說明
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
項辦理：

(一)本案開發造成硫氧化物、氮氧化物及粒狀物之增量，應
由深澳電廠減量全數抵減。未來若本署訂定環境影響評
估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之審議規範，其抵換辦法並應符
合該審議規範規定。

(二)除原所提之林口電廠溫室氣體短、中、長期減量措施
外，承諾於台北縣植樹至少 100 萬棵以上，並應與台北
縣政府協商植樹計畫與時程。

(三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
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
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
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
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
議。

裝

訂

線